

邓州市西赵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 1 标段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邓州市水利局（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

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：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邓州市水利局（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）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邓州市西赵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邓州市西赵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1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零贰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贰角零分（¥11023498.20元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侯雯雯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1 支付时间为:分期支付。

7.1.1 按施工进度支付,项目完工、验收合格后,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%。

7.1.2 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%。

7.1.3 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,待工程竣工验收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。

7.2 支付方式为:银行支票、汇票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365 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,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地 址: 邓州市雷锋西路 296 号

邮政编码: 474150

电 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2020年6月24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地 址: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重阳

办事处重阳社区发展路 65 号

邮政编码: 463800

电 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上蔡支行

账 号: 248100841526

2020年6月24日

